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十五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融眾（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十三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十五，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十三購入設備十五，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300,000元），以及將設備十五回租予承租人十三，為期十八個月，該租賃期間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2,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300,000元）。設備十五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日期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7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00,000元）。

公司擔保協議十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一訂立公司擔保協議十五，以擔保承租人十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十五向中國融眾履行到期應付租賃款項。

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司擔保人一向中國融眾作出承諾，據此，公司擔保人一同意向中國融眾出讓其應收債項（即應收債務人結欠公司擔保人一的款項）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500,000元），作為向中國融眾償還款項的額外形式，以清償融資租賃協議十五項下承租人十三的任何及全部負債。然而，鑒於公司擔保人一與應收債務人之間的現有訴訟，轉讓前述應收債項的正式登記將於較後階段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為公司擔保人一及公司擔保人二的關聯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分類，各融資租賃協議均一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文件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背景

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專注於激光技術研究、工業化學品研究及生產及激光加工設備製造的大型公司。

已購設備的賬面值：

合約日期	買賣協議	已購設備	於合約日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合約日期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購買自
07/06/2011	一	設備一	4,860.00	5,785.71	供應商甲
14/06/2011	二	設備二	4,860.00	5,785.71	供應商甲
14/06/2011	三	設備三	10,150.00	12,083.33	供應商甲
14/06/2011	四	設備四	13,540.00	16,119.05	供應商甲
03/08/2011	五	設備五	4,860.00	5,785.71	供應商甲
01/08/2011	六	設備六	8,600.00	10,238.10	供應商甲
01/08/2011	七	設備七	2,680.00	3,190.48	供應商甲
01/08/2011	八	設備八	4,860.00	5,785.71	供應商甲
26/08/2011	九	設備九	2,580.00	3,071.43	供應商乙
01/08/2011	十	設備十	7,630.00	9,083.33	供應商甲
01/08/2011	十一	設備十一	13,100.00	15,595.24	供應商甲
08/11/2011	十二	設備十二	4,860.00	5,785.71	供應商甲
30/12/2011	十三	設備十三	9,510.00	11,321.43	供應商甲
30/12/2011	十四	設備十四	4,650.00	5,535.71	供應商甲

先前之買賣協議

中國融眾、與各先前之承租人及各相關之供應商分別訂立各先前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有關供應商甲或供應商乙（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已購設備供先前之承租人使用，總合約金額共計約為人民幣96,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100,000元）。

總合約價及明細：

				於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融資	合約價	保證金	利息	其他	未清償融資
合約日期	首次延期	第二次延期	承租人	租賃協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	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06/2011	30/10/2014	30/07/2015	承租人一	一	4,860.00	1,460.00	743.83	402.19	800.87
14/06/2011	30/10/2014	30/07/2015	承租人二	二	4,860.00	1,460.00	743.83	402.19	800.87
14/06/2011	30/10/2014	30/07/2015	承租人三	三	10,150.00	3,150.00	1,531.41	839.96	1,649.51
14/06/2011	30/10/2014	30/07/2015	承租人四	四	13,540.00	4,100.00	2,065.22	1,120.50	2,223.80
03/08/2011	30/10/2014	30/07/2015	承租人五	五	4,860.00	1,458.00	740.95	402.19	1,550.97
01/08/2011	30/10/2014	30/07/2015	承租人六	六	8,600.00	2,580.00	1,310.01	711.72	2,744.52
01/08/2011	30/10/2014	30/07/2015	承租人七	七	2,680.00	804.00	408.25	221.78	855.27
01/08/2011	30/10/2014	30/07/2015	承租人三	八	4,860.00	1,458.00	740.32	402.19	1,550.97
20/09/2011	30/10/2014	30/07/2015	承租人三	九	2,580.00	774.00	409.68	232.20	653.52
01/08/2011	30/10/2014	30/07/2015	承租人八	十	7,630.00	2,289.00	1,274.92	631.42	4,091.21
01/08/2011	30/10/2014	30/07/2015	承租人九	十一	13,100.00	3,930.00	2,188.91	1,084.10	7,024.86
08/11/2011	30/10/2014	30/07/2015	承租人十	十二	4,860.00	1,560.00	773.73	402.19	2,619.69
30/12/2011	30/10/2014	30/07/2015	承租人十一	十三	9,510.00	3,021.00	1,554.55	787.00	7,533.27
30/12/2011	30/10/2014	30/07/2015	承租人十二	十四	4,650.00	1,650.00	718.70	384.80	3,738.01
總計：					<u>96,740.00</u>	<u>29,694.00</u>	<u>15,204.30</u>	<u>8,024.44</u>	<u>37,837.36</u>

先前之融資租賃協議

中國融眾與各先前之承租人分別訂立各先前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將相應的已購設備回租予各先前之承租人，自各先前之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全部租賃期間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利息）共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2,800,000元）。於相應買賣協議日期，已購設備總值約為人民幣96,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100,000元）。總保證金約為人民幣29,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400,000元）。先前之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首次延期，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再次延期。應公司擔保人要求，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十三已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十五，條件是先前之承租人各自可向中國融眾償還各自尚未清償的租賃款項而該還款可經扣除各先前之融資租賃協議起始日已付中國融眾的保證金款項。

先前之公司擔保協議及先前之回購協議

合約日期	先前之融資			
	租賃協議	先前之公司擔保協議	公司擔保人	購回承諾
14/06/2011	一	公司擔保協議一	公司擔保人二	公司擔保人一
14/06/2011	二	公司擔保協議二	公司擔保人二	公司擔保人一
14/06/2011	三	公司擔保協議三	公司擔保人二	公司擔保人一
14/06/2011	四	公司擔保協議四	公司擔保人二	公司擔保人一
03/08/2011	五	公司擔保協議五	公司擔保人二	公司擔保人一
01/08/2011	六	公司擔保協議六	公司擔保人二	公司擔保人一
01/08/2011	七	公司擔保協議七	公司擔保人二	公司擔保人一
01/08/2011	八	公司擔保協議八	公司擔保人二	公司擔保人一
20/09/2011	九	公司擔保協議九	公司擔保人二	公司擔保人一
01/08/2011	十	公司擔保協議十	公司擔保人二	公司擔保人一
01/08/2011	十一	公司擔保協議十一	公司擔保人二	公司擔保人一
08/11/2011	十二	公司擔保協議十二	公司擔保人二	公司擔保人一
30/12/2011	十三	公司擔保協議十三	公司擔保人二	公司擔保人一
30/12/2011	十四	公司擔保協議十四	公司擔保人二	公司擔保人一

先前之公司擔保協議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二訂立先前之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將就各先前之承租人於各先前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清償任何及全部負債以及履行責任向中國融眾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除非另作註明，否則各先前之公司擔保協議的條款均相同）。

先前之回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一訂立先前之回購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一於各先前之租賃協議中向中國融眾承諾，當任何先前之承租人連續三個月拖欠付款或連續兩季度拖欠付款時購回已購設備（如有）。

融資租賃協議十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十三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十五，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十三購入設備十五，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300,000元），以及將設備十五回租予承租人十三，為期十八個月，該租賃期間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2,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300,000元）。設備十五截至融資租賃協議十五日期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7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00,000元）。

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按十八個月分期支付，合約金額於合約日期起第十二個月及第十八個月支付。融資租賃協議十五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承租人十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租賃期

合約日期起十八個月。

設備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十五的擁有權將歸屬於中國融眾。倘承租人十三已妥為全面履行彼於融資租賃協議十五項下的一切責任，待融資租賃協議十五屆滿後，中國融眾將無償將設備十五的擁有權讓予承租人十三。

公司擔保協議十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一訂立公司擔保協議十五，以擔保承租人十三向中國融眾履行融資租賃協議十五項下的到期應付租賃款項。公司擔保協議十五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承租人十三
擔保人：公司擔保人一

擔保期

融資租賃協議十五屆滿之日計兩年到期。

擔保範圍

公司擔保人一於公司擔保協議十五中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擔保責任，清償承租人十三於融資租賃協議十五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負債。

進一步保障契諾

公司擔保人一於公司擔保協議十五中進一步同意提供若干保障契諾以保障中國融眾利益，包括倘公司擔保人一有意轉讓其總資產的50%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倘公司擔保人一發生併購、重組或其他股權架構重大變動，須提前30日知會中國融眾並獲得中國融眾同意；以及倘公司擔保人一有意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而其累計擔保負債超過其最新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的70%，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

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司擔保人一向中國融眾作出承諾，據此，公司擔保人一同意向中國融眾出讓其應收債項（即應收債務人結欠公司擔保人一的款項）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500,000元），作為向中國融眾償還款項的額外形式，以償還融資租賃協議十五項下承租人十三的任何及全部負債。然而，鑒於公司擔保人一與應收債務人之間的現有訴訟，轉讓前述應收債項的正式登記將於較後階段完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主要從事激光加工技術與開發業務。

融資租賃協議十五（包括租賃款項、利息及保證金）、公司擔保協議十五及承諾的條款乃由承租人十三與中國融眾以及公司擔保人一、承租人十三及中國融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釐定。

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乃於中國融眾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租賃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促進之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利用資金以解決暫時流動資金困難一事可提高承租人按時還款的可能性，加強客戶與本集團的密切關係。由於交易文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為公司擔保人一及公司擔保人二的關聯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分類，各融資租賃協議均一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文件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擔保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一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二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三」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三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四」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四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五」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五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六」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六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七」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七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八」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八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九」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九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十」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十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十一」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十一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十二」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十二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十三」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十三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十四」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十四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十五」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一就融資租賃協議十五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人一」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二」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約43.89%股權由公司擔保人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	指	公司擔保人一及公司擔保人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一」	指	一套激光加工設備
「設備二」	指	一套激光加工設備
「設備三」	指	二套各類激光加工設備
「設備四」	指	二套各類激光加工設備
「設備五」	指	一套激光加工設備
「設備六」	指	二套各類激光加工設備
「設備七」	指	一套激光加工設備
「設備八」	指	一套激光加工設備
「設備九」	指	二套激光加工設備
「設備十」	指	一套激光加工設備
「設備十一」	指	二套激光加工設備
「設備十二」	指	一套激光加工設備
「設備十三」	指	一套激光加工設備

「設備十四」	指	一套激光加工設備
「設備十五」	指	十套數碼激光加工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就租賃金額約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00,000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000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就租賃金額約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00,000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000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三」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就租賃金額約人民幣10,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00,000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00,000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四」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就租賃金額約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100,000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4,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00,000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五」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就租賃金額約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00,000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000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六」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租賃金額約人民幣8,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200,000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00,000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七」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租賃金額約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00,000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00,000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八」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租賃金額人民幣約4,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00,000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000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九」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就租賃金額約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00,000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00,000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十」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租賃金額約人民幣7,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00,000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00,000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十一」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租賃金額約人民幣13,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0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00,000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十二」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就租賃金額約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00,000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00,000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十三」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十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租賃金額約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00,000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00,000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十四」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十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租賃金額約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00,000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00,000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十五」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十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就租賃金額約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300,000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00,000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先前之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十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與公司擔保人一擁有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承租人一」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約44.3%股權由控股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二」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約80.0%股權由公司擔保人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三」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約59.6%股權由控股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四」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約59.6%股權由控股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五」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約51.1%股權由控股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六」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約32.0%股權由公司擔保人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七」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約85.1%股權由控股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八」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約43.4%股權由控股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九」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約59.6%股權由控股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十」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約51.1%股權由控股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十一」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約44.3%股權由控股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十二」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約51.1%股權由控股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十三」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約39.9%股權由公司擔保人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先前之承租人及承租人十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之回購協議」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六月二十八日回購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一同意先前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若干購回安排
「先前之公司擔保協議」	指	公司擔保協議一、公司擔保協議二、公司擔保協議三、公司擔保協議四、公司擔保協議五、公司擔保協議六、公司擔保協議七、公司擔保協議八、公司擔保協議九、公司擔保協議十、公司擔保協議十一、公司擔保協議十二、公司擔保協議十三及公司擔保協議十四
「先前之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融資租賃協議二、融資租賃協議三、融資租賃協議四、融資租賃協議五、融資租賃協議六、融資租賃協議七、融資租賃協議八、融資租賃協議九、融資租賃協議十、融資租賃協議十一、融資租賃協議十二、融資租賃協議十三及融資租賃協議十四
「先前之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買賣協議三、買賣協議四、買賣協議五、買賣協議六、買賣協議七、買賣協議八、買賣協議九、買賣協議十、買賣協議十一、買賣協議十二、買賣協議十三及買賣協議十四

「先前之承租人」	指	承租人一、承租人二、承租人三、承租人四、承租人五、承租人六、承租人七、承租人八、承租人九、承租人十、承租人十一及承租人十二
「已購設備」	指	設備一、設備二、設備三、設備四、設備五、設備六、設備七、設備八、設備九、設備十、設備十一、設備十二、設備十三及設備十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應收債務人」	指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中國融眾」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00,000元）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00,000元）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三」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00,000元）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四」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100,000元）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五」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00,000元）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六」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200,000元）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七」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00,000元）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八」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00,000元）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九」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00,000元）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十」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00,000元）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十一」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13,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0元）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十二」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00,000元）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十三」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十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00,000元）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十四」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十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00,000元）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甲」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約22.2%股權由公司擔保人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乙」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激光加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指	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
「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十五、公司擔保協議十五及承諾、先前之回購協議、先前之公司擔保協議、先前之融資租賃協議及先前之買賣協議
「承諾」	指	公司擔保人一就若干債項轉讓作為額外還款形式向中國融眾提供的承諾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用途：

港幣1元：人民幣0.84元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梓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及李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仲強先生、黃悅怡女士及孫昌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